



#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98年12月25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政風司

連絡人：聶編審文娟

連絡電話：02-2316-7230

編號：331

---

## 法務部積極推動不違背職務行為行賄罪及遏止私部門貪瀆行為

98年12月25日蘋果日報論壇及聯合報民意論壇刊載檢方特偵組偵辦陳水扁家貪污及洗錢案，第4波偵結起訴，特偵組認定前總統陳水扁、吳淑珍夫婦等人涉嫌介入金控合併、海外洗錢等四大弊案，連同中國信託銀行前董事長辜仲諒涉及紅火案，檢方一併起訴五大案件，文中分別提到「5大金控行賄案件部分全部脫罪，令人不可思議」、「針對不違背職務行賄罪以及私部門的貪腐行為，將來亦有必要立法處罰」。

同日各報刊載臺中地院針對水利署第三河川局長許哲彥等人，接受廠商性招待、喝花酒，提供廠商變更設計意見，嚴重破壞政府信譽，依據貪污罪將許哲彥判刑9年6個月、水利署科長林榮紹7年10個月、水利署副組長葉奕匡7年2個月，廠商等人均獲判無罪。

針對媒體輿論之意見，法務部說明如下：

一、上述兩案涉案公務人員皆依據貪污治罪條例等科以重刑，惟

行賄者若為企業或一般民眾，在現行法制下，不構成犯罪，以致發生收錢的公務員有事，送錢的人沒事的不公平現象，也助長貪污。法務部的問卷調查及所舉辦的公聽會，多數人認為應該處罰對公務員不違背職務的行賄罪。法務部已參考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德國、日本刑法及香港防止賄賂條例的立法例，於《貪污治罪條例》增訂「不違背職務行為行賄罪」，經行政院通過，於10月5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並列為優先法案，希能在本會期通過施行，讓民眾知道「不必送」、「不能送」，公務員也「不能貪」、「不會貪」，有效消除紅包文化。

二、企業貪腐行為，現行金融七法、商業會計法及刑法等均有相關處罰規定，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均努力落實執行，以維護公平正義。

三、2009年國際透明組織發表「全球貪腐趨勢指數」(Global Corruption Barometer，簡稱GCB)顯示，全球有54%受訪者認為企業及私部門利用賄賂來影響政府的政策及法令，但亦有半數受訪者願意花多一點錢向廉潔誠信的企業購買商品，顯示企業貪腐業已受到全球人民的鄙夷。企業為社會的組織體，一旦有不法行為，不僅影響自身商譽、增加營運成本，更傷害員工、其家庭

及投資人的利益，更衝擊國家經濟秩序。過去所發生的諸多案例，例如：東隆五金、國產汽車、博達、國揚建設、太電、台鳳、中興銀行、廣三集團等案件，對社會所造成的衝擊及損害，最後都由全民買單，殷鑑不言。因此，如何防制企業貪腐，強化企業誠信倫理與社會責任，已是全球當前重要的課題。

四、誠信（Integrity）與倫理（Ethics）是營造乾淨政府的要素，更是自由市場和諧運作的基礎。台灣在世界經濟發展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呼應全球化的主流道德價值，我們也期盼在世界經濟倫理上具有同等的聲譽。政府與企業在促進社會公平正義、提昇國家競爭力的多元治理網絡內扮演最關鍵的角色，需要雙方群策群力深入耕耘。聯合國秘書長潘基文在今(2009)年國際反貪日呼籲，私營部門不應該落在政府的後面，並敦促私營部門採取符合聯合國公約的反腐措施。政府有推動廉政的決心，也期盼企業勇於承擔社會責任，以具體的行動建立誠信經營的企業文化，共同推動國家廉政建設，建構誠信的社會。